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50,231,211	負債	151,374,019
流動資產	554,730,036	流動負債	82,228,398
專戶存款	127,868,382	應付帳款	2,423,48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9,349,910
公庫存款	396,351,192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0,110,265	其他負債	69,145,621
預付款	200,197	存入保證金	39,094,255
固定資產	393,698,136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9,441,438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98,857,19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8,638,393	資產負債淨額	798,857,1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746,493	資產負債淨額	798,857,19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502,245		
機械及設備	41,153,9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295,5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73,37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286,896		
雜項設備	32,863,07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05,947		
無形資產	617,328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601,828		
其他資產	1,185,711		
暫付款	1,185,711		
合 計	950,231,211	合 計	950,231,21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1,549,247	應付保證品	11,549,24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5,025,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8,051,63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6,338元。</p> <p>3. 有關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17,145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2年4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